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1 月 15 日

總目 62－房屋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2 年，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問題

房屋署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提供人手支援，以應付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而增加的工作。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 2 年，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以應付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而增加的工作。

理由

長遠房屋策略檢討

3. 為解決香港的房屋問題，政府展開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確保盡量善用現有土地和房屋資源，以切合社會中期和長遠的房屋需要。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長策會」)於 2012 年 9 月成立，委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就如何制訂香港未來 10 年的長遠房屋策略提出建議。

附件1 長策會的職權範圍和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1。

4. 長策會於 2013 年 9 月 3 日公布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並展開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結束。長策會正就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編制諮詢報告，以期在 2014 年首季將報告提交政府。政府在制訂長遠房屋策略及相關政策時會考慮收到的所有意見。

設立 1 個特別職務組並開設 1 個為期 2 年的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需要

5. 在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長策會秘書處及委員出席了超過 50 次與相關組織的會議，包括由長策會為公眾及持份者舉辦的 6 場公開論壇；立法會的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的 1 次會議及其公聽會；18 區區議會的會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 1 次會議及應關注團體與組織邀請而參加的其他會議／研討會。此外，秘書處在諮詢期內收到約 800 份意見書。有關意見涵蓋的房屋事宜範圍廣泛，包括公營和私營房屋的政策及執行議題，當中很多議題極具爭議性。我們須就這些意見進行大量工作，以對所提出的議題找出切實可行的路向。因此，我們有實際需要設立 1 個特別職務組，由 1 名具適當經驗和年資的人員掌管，統籌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的工作，以評估收集所得的意見，同時協助政府制訂長遠房屋策略。

6. 作為特別職務組的主管，出任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人員，預計須擔當重要角色，統籌房屋署內各分處以及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展開並確保落實上文第 5 段所述的一系列房屋事宜的政策檢討，以適時地對現行政策或措施作出修訂。此外，他須與其他持份者(例如房委會、市區重建局和香港房屋協會)保持聯繫，跟進議定的措施，以推展長遠房屋策略。他亦需就將來進行的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制訂框架及計劃。這些重要工作須由具適當經驗和年資的專責人員執行。

7. 因應向長策會的工作提供支援的迫切需要，現時我們透過臨時抽調房屋署其他各處的 7 個職位，成立了長遠房屋策略分處，全職為長策會提供秘書處支援。該分處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後解散。分處在 2012 年 9 月成立時，開設了 1 個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開始，為期 6 個月的助理署長(長遠房屋策略)編外職位以主管該分處。隨着這個職位的時限於 2013 年 3 月屆滿，作為臨時安排，房屋署現任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在本身的職責外，額外負責該分處的職務。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是政策統籌分處的主管，負責所有與立法會房屋事務相關的事宜，包括擬備演詞，以及就動議辯論和立法會提問擬備回應。此外，他須處理房屋署內跨處的事務，並擔任房屋署的聯絡人，與其他決策局和部門商討房屋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在政策統籌分處負責的現有職務已很繁重，分身不暇。考慮到長策會工作的重要性，作為臨時安排，他肩負起額外職責向長策會提供支援，但無法長遠地兼顧更多職責。

8. 由於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本身的工作已相當繁重，無法兼顧特別職務組主管的額外職務。因此，現建議開設 1 個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特別職務)／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掌管特別職務組，確保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及相關工作可適時及有效地推行。考慮到職務的性質，我們建議此職位的開設期為 2 年。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載於附件 2。

附件2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9. 目前，長遠房屋策略分處的人手是從房屋署內部其他各處臨時抽調。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該分處將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後解散，有關職員將返回常設的職位。鑑於推展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的重要性，實有需要成立 1 個特別職務組，以監督措施的推行和其監察工作。為此，我們建議開設 8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接替現於長遠房屋策略分處的臨時人手，以支援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特別職務組的建議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3。

附件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將直屬於策略處。目前，策略處由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副署長(策略)(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掌管。策略處現時有 4 名助理署長(3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及 1 名部門職系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除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外，其他的助理署長是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及助理署長(房屋資助)。我們已審慎評估能否重新調配這些現任助理署長的職務，以承擔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然而，因這些人員本身的職務已相當繁重，包括需處理公屋的申請和編配、訂定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單位的推售安排、進行每兩年一度的租金檢討和每年一度的公屋申請人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監察物業市場和政府穩定物業市場措施等，他們實無法承擔額外的的工作。該 4 個職位的職務範圍載於附件 4。

附件4

11. 除策略處上述 4 個助理署長職位外，房屋署另有 11 個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我們亦已審慎評估可否重新調配這些助理署長的職務，以承擔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工作。然而，他們本身的職務十分廣泛，工作亦相當繁重。當中助理署長(行政)乃部門主任秘書，負責房屋署的整體行政；助理署長(財務)負責房屋署／房委會財務和庫務事宜；助理署長(法律事務)負責為房屋署和房委會提供法律意見。其餘 8 名助理署長是部門職系人員，分別負責包括建築和工務管理、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等專業性質的工作。要他們承擔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的建議而衍生的額外工作，並不可行。

附件5 12. 建議房屋署組織架構(包括建議開設的特別職務組)載於附件 5。

對財政的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建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9,400 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2,503,000 元。

14. 按薪級中點估計，開設非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901,4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6,893,000 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建議的首長

級編外職位，我們會於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附件6 15. 我們已在 2013 年 12 月 2 日就上述人手建議諮詢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提供建議的編外職位的職務和職責及房屋署人手編制變動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6)已提供給委員。此建議在 2014 年 1 月 6 日的委員會會議再討論後，委員普遍支持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但委員要求提供有關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責補充資料。相關資料將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提供予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立法會議員參考。

編制上的變動

16. 過去 2 年，房屋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3 年 12 月 1 日)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1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62#	62+(1)	50+(2)	50
B	1 351	1 329	1 183	1 175
C	7 794	7 802	7 608	7 603
總計	9 207	9 193+(1)	8 841+(2)	8 828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包括相同的房委會合約職位)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包括相同的房委會合約職位)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包括相同的房委會合約職位)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1 日，房屋署沒有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房屋署開設此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以應付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而增加的工作。該局考慮到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開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如獲批准，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

2014 年 1 月

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檢討、確定及界定社會(包括特定羣組，例如年輕人、長者、居住環境惡劣的家庭，以及首次置居者)不斷轉變的房屋需要和緩急次序，並建議措施以應付這些住屋需要；
- (b) 檢討對公私營房屋需求的預測；以及
- (c) 基於整體的房屋土地供應，就現行規劃、土地用途，以及公私營房屋政策與安排提供意見，並視乎情況建議改變，以確保政策與安排能有效率和以具體成效的方式實行行政長官的政策目標和優次。

委員名單

姓名	職業／專業背景
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非官方委員： 張國鈞先生	• 張楊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中西區區議員
蔡涯棉先生	• 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馮可立教授	•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許智文教授	• 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教授 • 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
關焯照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姓名

職業／專業背景

林筱魯先生	• 安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 古物諮詢委員會主席
劉炳章先生	• 瑞安集團地產發展總監 •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會員
李華明先生	• 明理顧問服務有限公司董事 • 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蘇偉文教授	• 恒生管理學院商學院院長 • 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溫文儀先生	• 溫文儀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黃浩明先生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王坤先生	• 公屋聯會主席
黃遠輝先生	• 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主席 • 城市規劃委員會副主席
鄔滿海先生	• 香港房屋協會主席

官方委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政府經濟顧問

建議的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特別職務)／
助理署長(特別職務)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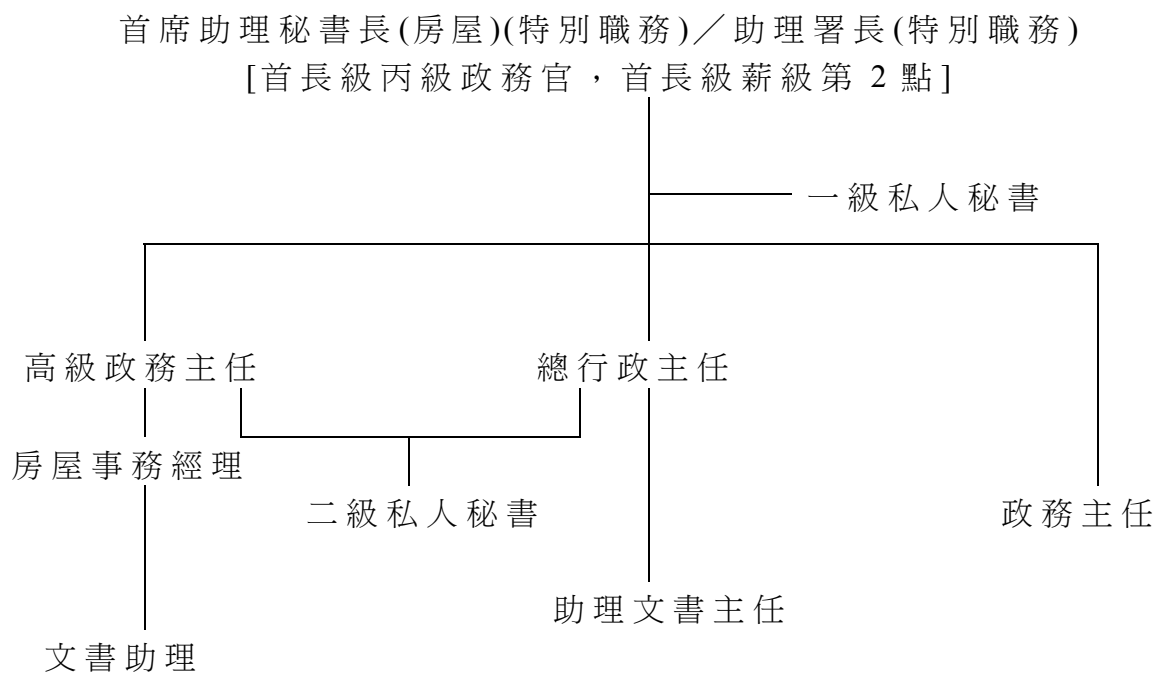
職 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副署長(策略)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在考慮了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所提交的諮詢報告和所收集的其他意見後，協助制訂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
2. 進行政策檢討，以及因應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推行政府同意落實的措施。
3. 與房屋署內部和政府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協調，以推行根據長遠房屋策略制訂的相關房屋新措施。
4. 制訂框架及計劃，以便將來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
5. 執行其他職務。

建議的特別職務組
組織架構



註

現時就關於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事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提供的秘書支援屬兼職性質。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
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
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以及
助理署長(房屋資助)的職務和職責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

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負責處理與房屋相關的立法會事宜、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及房屋署其他高級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和其他會議提供支援，以及在房屋署內外就重要房屋議題作政策統籌，包括《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

2. 由於房屋是社會關注的重要議題之一，因此與立法會相關的工作，包括立法會議員提問、動議辯論、個案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以及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所收到的申訴等，近年不斷大幅增加。因此，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現時的職務已相當繁重。自 2013 年 3 月起，作為臨時安排，首席助理秘書長(政策統籌)／助理署長(政策統籌)亦額外負責監督長遠房屋策略分處的工作，但這臨時安排不能成為長久之策。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房屋)(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

3. 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負責監督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制訂及監督確保住宅物業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措施；與地產代理監管局就規管地產代理的政策事宜保持聯繫；處理有關香港房屋協會(房協)資助房屋項目的政策事宜；以及回應立法會、公眾和傳媒就上述事宜所作的查詢。

4. 具體來說，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負責一手住宅物業預期供應量作分析和編訂報告，每季公布周知。擔任此職位的人員亦要監督不同數據分析的整合和預備工作，以監察私人住宅物業的發展。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

屋)亦須積極參與制訂和推行各項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而現時亦須就立法會審議相關條例草案，即《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及《201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供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私營房屋)／助理署長(私營房屋)也就房協制訂其資助房屋項目的實施詳情，與房協緊密合作。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5.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是房屋署數據及統計的統籌人員，負責編制和發放統計數據，供房屋署使用；安排並進行統計調查，以及回應署內及署外的數據查詢。此外，助理署長(策略規劃)亦須監察公屋輪候冊上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鑑於公眾日益關注公營房屋的需求及平均輪候時間，我們預計助理署長(策略規劃)須積極參與數據分析及預測工作，特別是輪候冊狀況的年度特別分析，以及對長時間輪候個案的調查。

6. 助理署長(策略規劃)亦負責督導制訂房委會機構計劃的工作；進行長遠房屋需求推算；制訂活化居屋第二市場的政策，包括擴展居屋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的臨時計劃；檢討公屋、居屋／臨時計劃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公營房屋租金；監察公屋整體平均輪候時間；進行並督導統計研究。

7. 展望將來，助理署長(策略規劃)每年須按各有關方面(例如政府統計處和政府經濟顧問)所提供的數據，檢視長遠房屋需求推算的結果。此外，擔任此職位的人員亦須積極參與兩年一度的公屋租金檢討，以及每年一度的公屋輪候冊入息和資產限額檢討，並在居屋單位開售之前，釐訂有關的入息和資產限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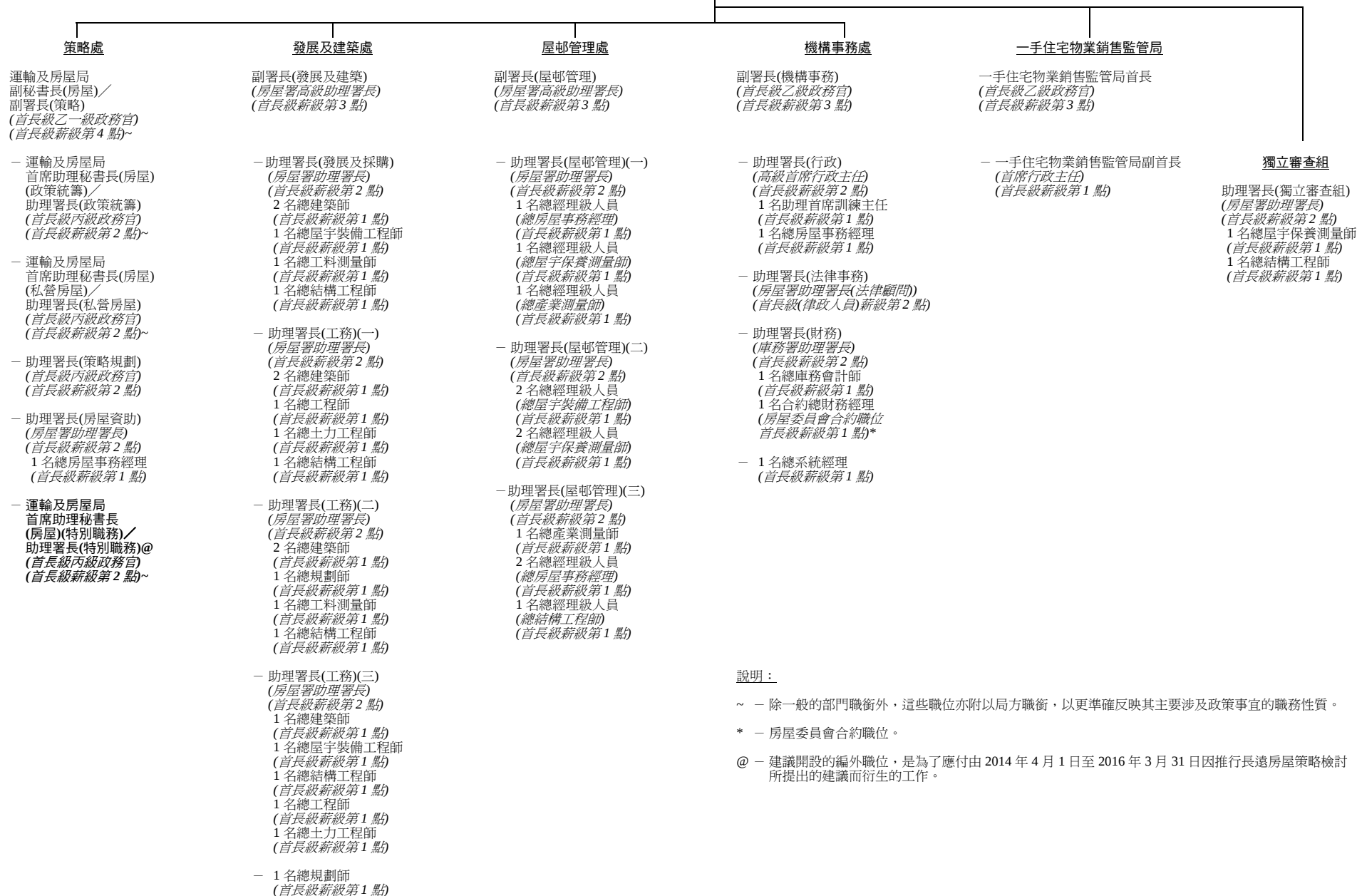
助理署長(房屋資助)

8. 助理署長(房屋資助)負責公屋單位的申請與編配政策，以及其日常運作。隨着公屋需求不斷上升及公屋申請數目大增，助理署長(房屋資助)須不斷完善有關制度，以回應公眾的訴求。此外，擔任此職位的人員亦須與房屋署內其他各處保持緊密協調，進行定期查核，以確保有限的房屋資源得以充分運用。為配合房委會的重建策略，助理署長(房屋資助)亦參與管理清拆計劃，以及安排遷置受影響的住戶。

9. 此外，助理署長(房屋資助)亦負責資助單位的銷售政策和運作。有關的資助單位包括剩餘居屋單位、新居屋單位、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擴展居屋計劃第二市場至擁有白表資格人士的臨時計劃。

擬議房屋署組織架構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房屋署署長
(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說明：

~ 除一般的部門職銜外，這些職位亦附以局方職銜，以更準確反映其主要涉及政策事宜的職務性質。

* 房屋委員會合約職位。

@ 建議開設的編外職位，是為了應付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而衍生的工作。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補充資料 一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以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提出的措施

本文件因應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詳情

人手編制的比較

2. 在 2002 年 7 月之前，無論是公營或私營房屋政策的制訂，以及統籌政府執行房屋政策和計劃的工作，是由當時的房屋科¹負責。房屋科於 1996 年年初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並於 1997 年 1 月發表諮詢文件就長遠房屋策略進行公眾諮詢，而諮詢期於 1997 年 5 月底結束。

3. 為籌備該次諮詢，當時的房屋司行使其獲轉授的權力，於 1996 年 10 月起在房屋科開設一個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一個編外總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六個月。在 1997 年 3 月，該兩個編外職位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改為常額職位，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起掌管房屋科新設立的房屋策略部，以應付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帶來的工作。而題為《建屋安民邁向二十一世紀》的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於 1998 年 2 月發表，概述多項策略，以達致政府所公布的房屋目標。

4. 在該兩個首長級職位開設之後，當時的房屋科於 1997 年 4 月 1 日共有八個首長級職位，分別為房屋司、一個副房屋司(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兩個分別領導私人樓宇部和公營房屋部的首席助理房屋司(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負責領導工程計劃管理部的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上文第 3 段所述領導房屋策略部的兩個新開設的職位(分別為首長級薪級第 2 和第 1 點)。

¹ 房屋科於 1997 年 7 月重新命名為房屋局。

重組當時的房屋局及房屋署

5. 為使公營房屋計劃的推行更有效率，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於 2000 年 6 月成立，並於 2002 年 6 月發表報告，建議將當時的房屋局與房屋署合併成為單一的房屋機構。與此同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亦於同年 7 月成立，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統轄一切與房屋、規劃及地政相關的政策。

6. 在新的架構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領導新合併的房屋機構，同時身兼房屋署署長，就一切房屋政策和執行事宜，包括公營房屋和私營房屋範疇，均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負責。

7. 隨着當時局、署合而為一，首長級職位數目於 2003 年 1 月淨刪減四個，包括房屋署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7 點)和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其後，房屋署在 2003 至 2007 年期間重組，以精簡組織架構，首長級編制亦進一步縮減，淨刪減 24 個首長級職位，當中包括上文第三段所述在 1997 年 4 月為進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而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一個總規劃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所以，自局署合併之後，淨刪減的首長級職位合共 28 個。

運輸及房屋局現時的編制

8. 政府總部於 2007 年 7 月 1 日重組架構，成立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原先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的房屋部分(包括房屋署)由運房局接管。在接管時，房屋部份的編制和所負責的職務並無任何改變。由 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月底，房屋部份的首長級職位淨增加了 13 個，當中有兩個屬一般職系職位(分別是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配合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成立。其餘的職位全屬專業職系，主要是為應付增建房屋及改善屋邨管理和維修保養所衍生的新增工作。

9. 簡而言之，自 2003 年 1 月當時的房屋局與房屋署合併後，人手編制(包括公務員及房屋委員會合約員工)的變動簡錄如下 —

	2003 年 1 月 1 日 的編制情況	2007 年 7 月 1 日 [#] 的編制情況	2013 年 12 月 1 日 的編制情況
首長級	73*	49	62
非首長級	12 266	8 716	9 145
總計	12 339	8 765	9 207

* 隨着當時的房屋局及房屋署合併，首長級職位數目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已淨刪減了四個。

由於房屋署縮減架構(因為停建居屋單位，減少公屋興建量，房委會出售零售和停車場設施，以及更改服務要求和提供服務模式的改變)，首長級及非首長級的人手編制在 2003 至 2007 年期間均有刪減。

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和職責

10. 正如事務委員會 CB(1)411/13-14(07)號文件所述，我們須設立專責的特別職務組，由一名具備適當經驗和年資的人員領導，統籌所有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就所收集回來的意見進行評估工作，並在考慮了這些意見後，協助制訂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

11. 在公眾諮詢期內，我們出席了超過 50 個與相關團體進行的會議，包括六場由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所舉辦給公眾及持份者的諮詢會、18 區的區議會會議、立法會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會議及其公聽會、房屋委員會會議，以及應邀出席由持份者及相關團體舉辦的其他會議／研討會。此外，我們共接獲約 800 份意見書，它們涵蓋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房屋政策及執行問題，亦包括公營和私營房屋的議題，當中很多議題極具爭議性。我們預計需就這些意見進行大量工作，方可對所提出的問題找出切實可行的路向。

12. 我們預計，擔任建議開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須統籌房屋署內各分處及各相關政策局／部門，並就展開相關房屋政策檢討擔當重要角色，以能適時地修訂現行政策或措施。此外，該人員亦需負責確立日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的框架，包括如何每年更新房屋需求推算以反映政策上或環境上的任何轉變，調整合適的房屋供應目標，以及監察所有跟進工作的進度。

13. 建議開設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負責政策範疇，擔任此職位的人員及其小組不會直接參與興建公共租住房屋或居者有其屋單位。

運輸及房屋局

2013 年 12 月
